

#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 计报告》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6]第 0215002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对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的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符合实际情况的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

（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签署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监事签名：

庄 榕

陈胜贤

陈昭晖

---

---

---

年 月 日